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復興區寒害關懷專案」補助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體恤寒流期間(113年1月22日至24日)復興區辛勤工作之公務人員，啟動「復興區寒害關懷專案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資格：

本市復興區轄內廣義公務人員(含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學校公職人員、郵局、中油、台電、台水及中華電信等公營事業現職人員)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每人新臺幣100元(限購買暖暖包、熱食及熱飲)。

四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 補助消費期間：113年1月22日至24日。

(二) 補助核銷期間：113年1月25日至113年3月15日。

(三) 核銷應備文件：

1. 若為政府機關、學校者，須提供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。
2. 若為公營事業者，須提供請領金額之發票(須打統一編號)或收據正本。
3. 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等單位提供請領補助人員清冊正本(須簽章)。

(四) 受理方式：

1. 以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等單位為申請人，函文檢送上開文件至本府經濟發展局，並載明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。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補助。
2. 本案以就地審計辦理相關核銷事宜。

五、經費核定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 本府將於收到前項申請資料後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款項至申請單位帳戶。

(二) 倘經本府審核有缺漏誤繕等情事者，請於文到7日內補件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復興區寒害關懷專案」

申請單位請領補助人員清冊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二、申請單位名稱：

三、申請單位請領補助人員清冊

序號	服務單位	姓名	服務執行地區	請領金額 (新臺幣元)	請領人 簽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請領金額 總計					

➤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製表：

(簽章) 會計單位：

(簽章)